











QRS 壽險保障

全球人壽 1314 金利旺盛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  **保障周全** 終身壽險、特定傷病、意外失能生活扶助及豁免保費等保障。
-  **保額增值** 保額年年增值，資產穩健累積。
-  **宣告機制** 宣告利率機制，每年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  **多項加值** 重大燒燙傷/提前給付/老年照護住院醫療等附加權益。
-  **特定傷病**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頭部創傷等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
-  **豁免機制** 內含豁免也可另外附加豁免附約，雙豁免超安心。
-  **分期定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可選擇分期定額給付，依需求規劃更貼心。
-  **可轉年金** 繳費期滿可轉入投保即期年金(註)，年年領，領終身。

註：詳細內容請參閱即期年金保險之相關商品文宣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1314金利旺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QRS)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年3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00322018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年2月9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209030號

給 付 項 目：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因本商品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另退還健康險及傷害險部分解約金。)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 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全球人壽1314金利旺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可以滿足一輩子的規劃需求，投保當下即有高倍數壽險保障，還有特定傷病、重大燒燙傷、意外失能、豁免保費等保障，年年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繳費期滿後，保單價值累計快，加上時間複利效果更可為退休金流做好萬全準備！

範例說明-20年期(年繳)

30歲金先生·投保「全球人壽1314金利旺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

- ◎主契約：年繳標準保險費：89,600元·年繳應繳保險費：86,930元(高保額保費折讓1.0%、集體彙繳保費折讓2.0%)
- ◎附加「全球人壽臻鑫久久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B型)」：首年年繳應繳保險費：692元
- ◎增值回饋分享金：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 ◎祝壽保險金：6,621,022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QRS+XWB)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2.2%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30	87,622	66	1,030,000(註)	0	1,030,000	1,030,000	51
10	39	876,739	782,267	1,300,000	5,231	1,323,293	1,325,168	768,322
11	40	964,420	875,914	1,330,000	5,911	1,359,345	1,361,456	907,370
15	44	1,314,851	1,265,731	1,450,000	8,798	1,512,105	1,514,809	1,330,540
20	49	1,751,216	1,789,452	1,809,920	12,797	1,724,877	1,951,181	1,916,541
35	64	1,751,216	2,234,432	2,234,432	18,109	2,411,615	2,651,970	2,651,970
40	69	1,751,216	2,405,370	2,405,370	20,175	2,696,031	2,954,712	2,954,712
51	80	1,751,216	2,819,327	2,819,327	25,524	3,443,651	3,738,374	3,738,374
80	109	1,751,216	3,967,789	3,967,789	45,712	6,523,174	6,621,022	6,621,022

註 首年即有高保障倍數11倍(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QRS應繳保險費)

- 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
- 若解約時無罹患本商品約定之3項特定傷病及未於保險年齡屆滿75歲之保單週年日前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之計算包含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部分。
- 「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其數值係包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1.50%)·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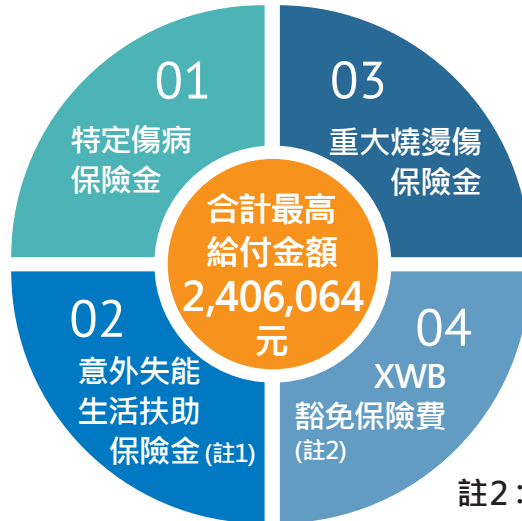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方式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
						第1至第6保單年度(二擇一)
達16歲後	第1至第6保單年度(二擇一)	✓	✓			
	第7保單年度起(四擇一)	✓	✓	✓	✓	
達16歲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以下三種情境為各自獨立情境，給付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情境一 | 金先生39歲(第10保單年度末)發生重大車禍意外

致成嚴重頭部創傷及全身燒燙傷面積達20%以上三度燒傷，初次致成第四級失能程度，免繳主/附約QRS+XWB的續期保險費(共10期)，保障持續有效至80歲身故。



01 107,520元

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之保險費總和X12% (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02 A.120,000元

第一意外失能給付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X12%

B.10,000元/月

第二及其後之意外失能給付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X1%(月)

註1：累計給付之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高以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120%為限。

03 250,000元

主契約保險金額X25% (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04 848,544元

主契約續期保險費貼現計算後一次給付

註2：額外投保豁免附約，需同時符合主契約與附約的豁免條件，才能同時啟動雙豁免機制，若主契約與附約的豁免啟動時間點不同，仍享有雙豁免機制，但實際給付內容將依各商品約定辦理。

特定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之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十二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 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定義疾病之一。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日數之限制。 1.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2.嚴重巴金森氏症 3.嚴重頭部創傷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嚴重巴金森氏症



嚴重頭部創傷



※金先生因發生車禍致成保單條款約定之嚴重頭部創傷及第四級失能程度後，解約金即不包含健康險及傷害險部分的解約金。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QRS+XWB)	假設宣告利率2.2%	
			總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1	40	免繳 QRS+XWB 續期保費	1,361,456	896,908
20	49		1,951,181	1,895,066
35	64		2,651,970	2,624,137
40	69		2,954,712	2,923,422
51	80		3,738,374	3,697,831

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年齡屆滿75歲之保單週年日前，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約定給付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三項 加值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75歲前，符合保單條款約定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按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的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終身以一次為限，最高給付500萬元。

提前給付保險金

符合保單條款所約定疾病末期者，可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

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75歲後，符合保單條款所約定住院時，可向本公司申請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



情境二 | 申請轉入投保即期年金保險，規劃退休生活。

金先生於64歲(第35保單年度末)以當時QRS解約金2,651,970元轉入投保「全球人壽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QSA)」。



※若80歲身故時還在年金保障期間內，還可領回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情境三 | 無申請轉入投保即期年金保險，QRS保障持續至80歲身故。

金先生於80歲(第51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身故保險金依指定方式給付：一次給付或分期定額給付(二擇一)。

一次給付

3,738,374元

分期定額給付(指定比例100%)

第1~22期，每期給付200,000元
第23期，給付328,783元

合計 4,728,783元

- 假設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為2.2%，約定每期給付金額20萬元(年給付)，共23期，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 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分期定額給付總領金額會依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不同而變動。
- 保險金選擇分期給付：1.指定保險金之比例：1%~100%(須為整數)。2.給付週期：年給付、月給付。3.每期定額保險金：採月給付者，最低以1萬元為限；採年給付者，最低以12萬元為限。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0歲~65歲	15年期	0歲~60歲
12年期	0歲~63歲	20年期	0歲~55歲

■ **投保限額**：最低保額20萬元，累積最高保額6,000萬元。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自行繳納、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繳費。

■ **最低保險費限制**：每期保險費(含附約保費)最低須為1,500元；月繳件首期須繳付2個月保險費，亦即其保單首期保險費最低須為3,000元。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累積本公司及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已達69萬元始可投保本保險，且須填寫

「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 **高保額保費折讓**：

單張保額	70萬元~189萬元	190萬元(含)以上~
保費折讓	1%	2%

■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選擇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自行繳納保費折讓**：續期保費選擇自行繳納者，可享1%保費折讓。

■ **集體彙繳保費折讓**：5人(含)以上且首期經由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或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2%保費折讓，惟不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 **附約限制**：可附加附約(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

保險範圍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基本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但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或因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仍以未罹患特定傷病且未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註2}。

註1除保單條款第三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註2分期定額保險金詳細說明請詳保單條款第十八條。

註3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分別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9歲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所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另加計前述金額分別乘以本契約預定利率所得之金額加總後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或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或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各年度未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20年期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5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0%	0%	0%	0%	0%	0%
2	36%	36%	35%	36%	34%	35%
3	50%	49%	49%	49%	46%	48%
4	57%	57%	56%	57%	54%	56%
5	63%	63%	62%	62%	59%	61%
10	77%	77%	75%	76%	71%	74%
15	84%	83%	82%	83%	78%	81%
20	85%	85%	83%	84%	80%	82%

- 1.上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1.59%。
- 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3.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商品名稱	全球人壽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QSA)	全球人壽臻鑫久久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B型)(XWB)
備查日期及文號	105年6月20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50620001號	107年4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7040100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09年7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701046號	112年2月9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209034號
給付項目	年金(本商品為即期年金保險，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故無解約金。)	豁免保險費
商品名稱	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	87年1月7日台財保第872432213號函	90年10月23日台財保字第0900709672號函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	提前給付保險金	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
商品名稱	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	89年3月31日(89)全球壽(精)字第0331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全球人壽1314金利旺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最高14.84%/最低10.82%，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無，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全球人壽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無，全球人壽臻鑫久久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B型)23.00%(含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有關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範例之說明。

●【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全球人壽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本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全球人壽臻鑫久久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B型)】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被保險人年齡及保險費豁免年度數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利率變動型商品必懂4重點

宣告利率 不是固定或保證的利率

會依商品設計與保險公司投資情況
每月或是每年重新調整一次

宣告利率
變動



原來宣告利率
會高高低低!



不能只看利率
內容很重要!



回歸保險 不以宣告利率選商品

詳細檢視保險商品所提供的保險內容與
保障範圍是否適合自身的需求

- ✓ 保險範圍
- ✓ 給付項目
- ✓ 保險期間

提前解約 恐無法拿回全部保費

保單前期有解約費用，投保應先確認是否
有足夠的備用金，或用保單借款臨時周轉



短期不用的錢
才適合投保

要扣錢?!



孫子出國念書
可以用!



外幣保單 有匯率風險

應考量自身承受匯率風險能力，以及未來
是否確有外幣需求等因素納入通盤考量

匯率
變動



詳細內容掃描
QR Code



全壽行宣A111425